

非洲大漠，法老魔咒，金字塔，狮身人面像……杀机重重  
巨额财富，至上权势，涌动的欲望……阴谋丛生

埃及 EGYPT

王室 ZHISHI

壹

飞天

中国探险小说  
扛鼎之作

长征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法老王之咒(壹) / 飞天著. —北京:长征出版社,2008.8

ISBN 978-7-80204-410-4

I . 法 … II . 飞 … III 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 .
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87557 号

---

书 名: 法老王之咒(壹)

---

作 者: 飞 天

责任编辑: 比 丘

特约监制: 辛海峰

特约编辑: 李子旋

装帧设计: 柏拉图

版权提供: 中文在线·郜宇辉

出版发行: 长征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阜外大街 34 号 邮编:100832

电 话: (010)68586781

---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印 刷: 三河市文昌印刷装订厂

开 本: 710×1000 1/16

字 数: 290千字

印 张: 17

版 次: 2008 年 9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26.00 元

ISBN 978-7-80204-410-4

---

(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·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)

# 目 录

## CONTENTS

### ○第一卷 神秘失踪。

- 第一章 | 狮身人面像前的劫案 / 2
- 第二章 | 冷馨是如何失踪的 / 12
- 第三章 | 黄金之海身在何处 / 21
- 第四章 | 吞噬黄金的古代瓢虫 / 29
- 第五章 | 古生物化石的肢体开始蠕动 / 37
- 第六章 | 亡灵守护者 / 46
- 第七章 | 一卷神秘的录影带 / 55
- 第八章 | 一次奇怪的消失 / 64
- 第九章 | 诅咒之石 / 73
- 第十章 | 狮身人面像的初次复活 / 82

### ○第二卷 黄金之海。

- 第一章 | “扫雪工”黎天 / 92
- 第二章 | 杀戮已然展开 / 100
- 第三章 | 见过黄金之海的人 / 108

第四章 | 夜探狮身人面像 / 116

第五章 | 斯芬克司头顶的咒语 / 125

第六章 | 希薇看到了神秘祭台吗 / 134

第七章 | 胡夫金字塔上发生了什么 / 143

第八章 | 直贯金字塔的怪洞 / 152

第九章 | 生死攸关的急速下坠 / 161

第十章 | 打不开的黄金之门 / 170

第三卷 千年诅咒 | 章目表

第一章 | 地下停车场的激战 / 180

第二章 | 普罗米修斯之火 / 189

第三章 | 小楼一夜听春雨 / 198

第四章 | 任是多情也杀人 / 207

第五章 | 大降头师麦爷 / 216

第六章 | 龙象女的来历 / 225

第七章 | 这是我死的日子 / 234

第八章 | 蛇王弟子白小谢 / 243

第九章 | 珠穆朗玛峰堡，不死勇士盛宴 / 251

第十章 | 冷馨在金字塔内部吗 / 260

·第一卷·

·第一卷·

神秘失踪

神秘失踪事件，是近年来世界范围内最引人注目的一个社会现象。它不仅涉及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科技等各个领域，而且对人们的生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神秘失踪事件的种类繁多，原因复杂，至今尚未有定论。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，神秘失踪事件的发生，往往与某些神秘组织或个人有关。这些神秘组织或个人，可能是一些反政府势力，也可能是一些国际间谍。他们利用各种手段，制造神秘失踪事件，以达到他们的目的。神秘失踪事件的解决，需要世界各国共同努力，共同打击神秘组织和个人。同时，也需要我们提高警惕，加强防范，以免成为神秘组织和个人的目标。



## • 第一章 •

### 狮身人面像前的劫案

她处于深不见底的坠落中，这个被黑暗笼罩的空间似乎是无边无际的，我只能看到她的身体在视线里不断远去，却一声都叫不出来。

一只聚光灯陡然亮起来，照见了她黑色风衣胸前的闪亮银扣子，但更令我感到震惊的，却是灯光里隐约浮现出来的黑暗尽头，无数暗灰色的躯体纠缠在一起，密密麻麻地铺满了光柱所及的范围。那些躯体上长满了暗绿色的花纹，不断地刺激着我的视线。

“蟒蛇——”那是我的第一反应，但随即又否定了自己的判断。如果是蟒蛇，应该会被灯光惊动，蛇头将会极具攻击性地高昂起来，暴露在灯光里。

我没有看到任何一个躯体的头部，仿佛它们的身体极长，头和尾都在灯光照不到的地方。

“冷馨——”我大叫一声，眼睁睁地看着她跌落下去，随即在躯体组成的波浪上浮沉着。仅仅几秒钟时间，她就无声地消失了，我的视线里仍然只有那些不知究竟、不见头尾的无名躯体。

“喂，陈先生，你在干什么？这么乱吼乱叫，会吓死人的。”耳边有人大吼起来，我倏地打了个寒战，一下从短暂的幻觉中惊醒过来，目光落在右手紧捏的那张纸上——

“死亡的脚步越来越近了，那是诅咒带来的世间最恐怖的死亡方式，那绝对是来自法老王的诅咒。我会成为死亡链条上的最后一个吗？终结诅咒，

终结诅咒……”凌乱的字迹足以表明书写者的情绪极不稳定，并且除了以上这段语意晦涩的中文以外，纸张的空白处画满了各种各样的埃及象形文字，层层叠叠地交错遮盖着。我知道这是冷馨的笔迹，大概能认出“诅咒、蛇、黄金”等词汇，但却无法将它们系统地连缀起来。

埃及文字，如同神秘莫测的大沙漠一样带着某种诡谲的魔力，比之更令人着迷的则是流传于非洲大陆的法老宝藏传说，代代相传了数千年之久却历久弥新，牢牢地吸引着全世界的探险家们。冷汉南和冷馨父女无疑是华人探险家之中的佼佼者，他们在这一行里一直相当有名气，被称为“东方的印第安那琼斯”。不过这一次，他们也失手了。

在探险界，“失手”就是“死亡”的代名词，从港岛飞往开罗之前，我得到的全部消息只包括两句话——“冷馨失踪，其余人员死亡”。

夕阳已然从西天落下，深秋的黄昏带着令人瑟缩的寒意，不大一会儿便笼罩了这片金黄色的沙漠。远远的，不知从什么地方传来了“丁零丁零”的悠扬驼铃声，伴着淡淡的雾气卷地而来。

“那是幻听，沙漠里的魔鬼们弄出来的动静。迷路的人跟着追过去，最终就成了魔鬼的晚餐……你刚才那样恐怖地大叫，是不是看到了幻觉？朋友，其实沙漠里到处都充满了海市蜃楼，不过有我在，一定能安全地带你回去……”

驾车的警官自负地嘟囔着，油门一踩到底，越野吉普车引擎轰鸣着，在我们身后抛下一路扬沙。

我不想理他，满脑子昏昏沉沉的，不断闪出冷馨的脸。她的长睫毛忽扇着，黑葡萄一样的大眼睛仿佛随时都要荡漾出迷人的笑意来，耳边有她银铃般的笑声一直响着：“鹰，到埃及来吧，我带你去找‘黄金之海’。想想吧，用黄金堆砌成的大海，金光万道，令人不敢逼视，那是多么壮观的景色？”

“黄金之海”是所有埃及宝藏传说中最迷人一页，从古至今，吸引了全球数以万计的探险家们趋之若鹜，只不过那个用金子堆成的海却迟迟没有在人间出现，反而使那些怀揣梦想而来的寻宝者葬身沙漠，与风沙同朽。

冷馨不是那种贪婪成性的女孩子，她和父亲冷汉南是应港岛某位大亨的

恳请，来沙漠里寻找一位失踪者的。以冷汉南的身家，对于物质方面的需求已经无所谓多寡，目前进行的任何探险工作，都只是为了“爱好”二字。

他们父女，仿佛是永远停息不下来的朝圣者，终身为“探险”而生。  
“喂，陈先生，要不要来根烟？”警官嘿嘿地笑着，一手抓着方向盘，一手从口袋里摸出一包骆驼香烟。

我摇摇头：“不用，谢谢。”  
“不要发愁了，反正劫案已经发生，再多想也没什么用。之前，我在开罗见过冷小姐，那可是个标准的东方美人，让所有的男人看了都会神魂颠倒，连我们局长都——”叼着烟仍然堵不住他的嘴，看来开罗的警察都非常健谈，即使是在陌生人面前。

我冷冷地“哼”了一声，阻止他继续说下去。

前面，已经出现了在暮色里拔地而起的大金字塔影子，随着光线的逐渐暗淡，那座举世闻名的建筑物越发显得孤傲诡秘，以一种无畏之姿直刺苍穹。

他斜睨了一眼我手里皱巴巴的这张纸，不屑地一笑：“陈先生，那只是张来自垃圾桶里的废纸罢了，每一个来到埃及的外国人或多或少都会发生幻视、幻听或者是幻想、梦游之类心理上的怪病，经常有人打报警电话说听到了上天的神秘诅咒……呵呵，那些乱七八糟的想法足可以编纂一百本新的《天方夜谭》了，不过，作为一名优秀的埃及警官，我只相信自己亲眼看到的东西，只相信一切确凿的证据。”

这张揉皱了的纸的确来自冷馨房间的垃圾桶，当我如获至宝地找到它时，在场的几位埃及警察都在偷偷地掩着嘴笑，看来他们是把考察小组的遭遇当成了一件情节简单的普通劫案。

“唔，就在前面，劫案就发生在狮身人面像旁边，要不要我再详细介绍——”米兹的喋喋不休正在变本加厉。

我的耳朵不胜其烦，伸手在驾驶台上敲了敲：“米兹警官，如果你能从现在开始到返回开罗城之前一直保持沉默的话，我可以送你十条骆驼香烟，外加十条万宝路。”

按照我一直以来的行事习惯，最恨自己思考时有人在旁边絮絮叨叨地嘟囔，从港岛一路坐飞机过来，思维一直很混乱，本来要在去劫案现场前努力清理一番思路的，却给这个叫“米兹”的家伙搅得一团糟。

底安“真的？”米兹喜出望外，方向盘一松，险些冲下沙漠公路的狭窄边沟里去。

我及时替他把住方向盘：“当然，中国人向来都是君子一言——”他居然能用滑稽的国语接上来：“驷马……追，哈，陈先生，说定了说定了，我马上闭嘴，马上闭嘴。”

接下来，他果真闭嘴，用狠命吸烟的动作来抑制自己说话的冲动。

公路上空无一人，现在是埃及的旅游淡季，所有的旅游团会在上午进沙漠，下午5点前就返回。此刻，茫茫瀚海里，只有我们这一辆警用吉普车在呼啸奔驰着。

埃及警方传真给我的案情报告上只是不足百字的简述：华裔考古学家冷汉南率领的五人科考小组在沙漠遭遇劫匪，冷汉南及三名助手被枪杀，其女冷馨失踪。望陈鹰先生速飞开罗，处理善后事宜。冷汉南是我最尊敬的前辈，冷馨是我的女友，他们父女的社交生活非常简单，只有我是可以信赖的。所以，连国际考古联合会的人都有这种默契——“找不到冷教授及其女儿，找陈鹰也是同样”。

我并非专业的考古人士，仅仅是一名自由职业者，有时会做一些低调的商业投资，大多数时间是把自己关在港岛西的山顶别墅里看书写字，修身养性。在此之前，我曾有过在军队服役的一段秘密历史，不过从来都不向别人提及，毕竟那些都已成为过去。金字塔和狮身人面像是埃及人的骄傲，也是埃及赖以生存的旅游资源中最不可或缺的部分。米兹是地道的埃及人，当他看到狮身人面像出现在远方时，忍不住拍打着方向盘，含混不清地哼起了一支埃及民谣。那么高大的雕像，比起它背后的金字塔来，仍旧渺小得如一只小猫，乖乖地俯卧在尖塔脚下。这种强烈的对比，也说明了法老在埃及人心中的高贵地位，世间万物根本无法与之相比，因为每一代法老都在自己的坟墓上清晰地刻下“我见证了昨天，我洞悉明天”这句话。一代又一代长眠在金字塔里的他们，是这片广袤沙漠上真正的统治者，无论生死，无论古今，都被埃及人永远虔诚地供奉着。

吉普车一直行驶到狮身人面像前面100米处，米兹指着右前方的两辆烧得只剩车架的车子：“陈先生，教授他的助手是在逃逸过程中被枪杀的，离开车子20米。凶手使用的武器是黑市上最常见的美国货，没有什么明显线

索可查，之后他们拿走了车上所有的东西，放火烧毁了车子。我们没能发现冷馨小姐的行踪，大致可以判断，她被劫匪带走了。所以，目前警方悬赏五万美元，并且在黑道上撒下大把线人，相信很快就会有结果。”

他是警察，所做的只能是例行公事一样的警务通报，而真正心急火燎的只有我自己。

烧毁的车子是无法提供任何线索的，死者的尸体也已经运回警方的冷库，我之所以固执地要到现场来看，是想看看劫匪们可能行经的撤退路线。

警方的勘察记录表明，劫匪是分乘三辆悍马吉普车退走的。那些改装过的美式吉普更是无法查找，很多都是在中东战争中废弃的，被黑车贩子整修翻新后从非法渠道运入埃及。

我跳下吉普车，大步走向车子的残骸。

在与警方的沟通过程中，我始终有所保留——冷馨具有相当高深的中国功夫基础，就算单独面对三五个彪形大汉也绝对抱有胜算。所以，她眼看父亲和同事被杀，绝不会毫不反抗地被带走，至少现场会留下激烈打斗的痕迹。再有一点，在天南海北的探险生涯里，她的身边随时都会带着一柄手枪，并且拥有一手漂亮的枪法。

基于以上两点，冷馨的失踪成了这次劫案里最大的疑点。

现在，我已经站在残骸边，看着先头那辆车胎熔化掉一半的车子。按照冷馨的习惯，任何时候，她都是坐在头车的副驾驶座上，手里也永远都会握着一架来自德国的精致望远镜，而另一只手上，有时是地图册，有时则是金属探测仪。

我试着想象劫案发生时的过程应该是这样的：考古小组的车子行经此地，被突然闪出来的劫匪团团围住，然后教授和助手逃走，劫匪开枪。整个过程中，冷馨在做什么？她的武功和手枪呢？难道还没施展就被对方制住？这几乎是不可能的，以我对她的估计，从劫匪出现到对方开枪，她至少有机会打倒或者击毙对方五人以上。

冷馨的性格中继承了其父彪悍、果敢、冷漠、沉静的特质，越是遇到大事，越能迅速地应变，极其恰当地处理突发事件。

“她去了哪里呢？”我仰面看着那只巨大的石狮，它是如此深沉而肃穆，仿佛俯瞰沙漠苍生的时候，眼里永远都充满讥讽，令我又一次想起法老们的名言：我见证了昨天，我洞悉明天。

“法老知道一切，这狮子呢？为什么一定要在兽体上雕琢出一张人脸，是在向人类世界挑战吗？”

我凝视那张脸，朦胧之中，它似乎正在缓缓地站起来，踢开脚下的石台，然后大踏步地向前走来。它是狮子，浑身充满了勇猛不羁的野性，但却拥有人的超级智慧，这样的奇妙组合体生物踏足在地球上，将是其他族类的噩梦，当然也包括人类。

雕像前小广场上的射灯突然亮了，雪白的光柱刹那间把它的正面照得通亮，同时把我的种种荒诞不稽的幻觉一起驱散。我知道，旅人在大沙漠里是最容易出现幻觉的，如果是在极度缺水、缺氧的状态下，这种幻觉会强烈到无以复加的程度，直到令人陷入癫狂的状态。

米兹无聊地按了两声喇叭，发出干涩的“嘟、嘟”声，似乎有些不耐烦了。在他看来，开罗警方勘察现场的资料已经细致完备，再来这里根本就是多此一举。

我叹了口气，正想转身往回走，一阵驼铃声又随风飘了过来，那种似有意似无意的“丁零”声仿佛带着某种说不出的魔力，吸引着我的每一根神经。驼铃声来自雕像侧后方，那边是浩渺无垠的瀚海，一条简易公路向大沙漠里无限延伸着，直到被吞没在无边无际的暮色中。

“陈先生，我们返回吧。”米兹忍不住叫起来。

就在此刻，口袋里的电话响了，发出悠扬的电子音乐声。

我向米兹挥了挥手，示意他稍等，然后取出电话，目光仍然在向驼铃来处逡巡着。

“陈先生？”是一个女孩子低沉悠扬的声音。

我皱了皱眉，脑子里并没有关于这个声音的记忆，非常陌生，只能简短地回应：“是我，请问是哪位？”

对方的声音变得轻快了些，仿佛在电话彼端微笑着：“我是希薇，开罗微生物研究协会的一级研究员，想必冷教授向您提过我的名字吧。”

我立即回答：“是，希薇小姐，他以前的确提过，有什么指教？”在冷汉南的很多往来函件封面和电话记录上，经常有“希薇”这个名字，冷馨也向我提到过，希薇隶属于国际生物研究协会，目前为驻埃及开罗分会的领导人。按照我的想象，她可能像冷汉南、冷馨一样，是只对科学研

究工作痴迷的工作狂，永远都是不食人间烟火的高人。

希薇的声音重新低沉下来：“我对考古小组的意外遭遇深表遗憾，记得教授以前说过，任何时候有任何问题的话，可以与您联络，您大致可以算是他的全权代表，对吗？”

她的声音虽然动听，但却一次又一次被靠近的驼铃声搅乱，让我有些心神不安。

“对。”我回应着她，右手悄然下垂，插入裤袋里，握到了一柄格斗刀的高强度铸塑刀柄。只有感觉到危险临时，我才有这样的反应。

“那好，教授在一周前送了三件古生物化石的样品过来要我化验，现在已经有了初步结果，希望陈先生——”

希薇的话只说到这里，我的注意力一下子全部转移到了一匹陡然出现的骆驼身上。它高昂着头，大步穿过射灯的光柱，一直走向小广场的中央，浑身黄褐色的驼毛被光线渲染成白色，看起来更是怪异。

“丁零、丁零、丁零”，骆驼脖子下悬挂的两只硕大的银铃一边熠熠闪光，一边发出悦耳的铃声。骆驼背上端坐着一个身材矮小瘦削的人，浑身上下被一袭灰袍遮住，灰色的头巾和面巾将他的脸部遮住了大半，只露出一双闪亮的眼睛和高挑鼻梁的一半。

幸好是在灯光通亮的情况下看到他，否则真的教人怀疑他和骆驼都是突然从地下冒出来的怪物。他的手轻轻按在高耸的驼峰上，带着一种不可一世的高傲，向我这边望着。

“陈先生，您还在听吗？”希薇重复了一句。

我歉意地回答：“是是，我在听。”

“那么，请在明天下午到开罗新城的阳光大道来，研究协会的地址非常好找，我把那些报告拿给您？”

我答应着，但目光一直望定了从沙漠里突然出现的一人一驼。

希薇道了“明天见”后便挂了电话，自始至终表现得彬彬有礼。

那人轻踢着骆驼的肚子，一直走向我，等到我们相隔 20 步时，才在驼峰上啪地一拍。骆驼立刻停下，然后乖乖地趴下身子。

他从骆驼上缓缓下来，目光盯在车子的残骸上，双手合掌默祷了几秒钟，然后走向我。

我的手一直握着刀柄，毕竟此地刚刚发生过杀人劫案，任何时候都不能

掉以轻心。

“先生，不要难过了。人死在这里，灵魂必将得到上天的眷顾，这样的死是升华，而不是沉沦，对不对？”这竟然是个声音清脆婉转的女孩子，说的是英语，但却带着无法抹去的埃及土语口音。

“他和他们的睿智目光，能够一直照拂在死者身上，直到亡灵升入天国。当然，如果你愿意，我可以带领你，再看到他们。”她拖长了声音，幽深黑亮的眸子直视着我。

“你是谁？”我冷静地问，目光在她的灰袍上一扫，确定她身上并没有隐藏着大威力的枪械，手指便慢慢离开刀柄，身体跟着放松下来。

“我，一个法老的仆从，也就是埃及典籍里不厌其烦地描述过的亡灵守护者。先生，我可以提示你，他们正是触动了法老的禁忌，才会遭到噩运的诅咒。你应该知道，在这片沙漠里，从东到西、从南到北、从天到地、从飞鸟到蛇虫鼠蚁，都在法老的俯瞰之下。谁打扰了沉睡者的安宁，噩运就会化作死神之翼降临在他的头顶……”

她没说完，米兹已经踩下油门，吉普车吼叫着冲过来，在我身边“吱”一声刹住，卷起一阵飞沙。

“明月，你又在胡说什么？”米兹气急败坏地大叫着，来不及下车，已然掏出手枪，指向这女孩子。

一看米兹如临大敌的架势，她忽然仰起脸来，喉咙里发出低沉的冷笑：“我胡说？米兹警官，作为一个埃及人，你难道不相信法老的诅咒吗？或者，你作为埃及政府的工作人员，一直都在误导外国游客和探险者，把他们口袋里的美元收入自己囊中，然后打开沙漠入口，让一个好人变为累累白骨尸骸……”

“咔嚓”一声，米兹的手枪子弹上膛，空着的那只手暴怒地拍打着方向盘，喇叭发出一连串“嘟嘟嘟嘟”声：“明月，如果不是看在开罗黑道十二长老联名书的分上，警局方面早就抓你入狱了。你最好放明白点，以你的劣迹，早就够就地枪决的，三年来你从金字塔里至少偷走了140件文物，每一件都记录在案。现在，限你十秒钟内从我眼前消失，否则我一枪打爆你……你的骆驼脑袋！”

他虽然有枪在手，人也比对方高大健壮，但气势上却差了许多，鼓了鼓劲，也只敢说打死骆驼，而不是直接杀人。

“你敢？”她昂起头，冷笑声一下子抬高。

“我为什么不敢——”米兹只回答了半句，明月霍地一闪，一阵淡淡的香风卷入我鼻子里，那是一种极其名贵的古埃及香料，名字应该叫“蔷薇魔鬼”。

随着米兹一声尖叫，手枪已经到了明月手里，随后稀里哗啦地变成一堆零件，跌在吉普车前。

“法老亡灵栖息之地，任何人不得大声喧哗，难道你就不害怕‘死神之翼’的力量？”明月的声音低沉而威严，右手小指在米兹额头上缓慢地划过。

令我感到惊讶的是，她刚刚出手夺枪时，竟然同时使用了三种高明的东方功夫，分别是“瞬息千里”的轻功、“小金丝缠腕手”的擒拿术和“禅宗金刚吼”的摄魂术。在我记忆中，这三种功夫都属于中国南少林遗脉“莆田顾家”这一门派，门下弟子非常稀少，在亚洲各国都很少见，更不要说是在非洲了。

米兹额头上出现了一个血红色的小小十字，他的脸色已然变得蜡黄，嘴角不停地哆嗦着，一句话都说不出来。

“你，米兹，灵魂、肉体、过去、未来都已经被法老的深邃目光所笼罩，从今往后，哪怕心灵深处有一丝对他的不敬，都会死于‘亡灵十字’，无论何时，无论何地。”明月的声音仿佛是从喉咙里挤出来的，沙哑而晦涩。

这是在浩瀚空旷的沙漠黄昏，我不想得罪人，特别是从未谋面的明月。

从米兹叫出对方名字的那一刻，我脑子里便浮现出了关于她的一切资料。她的身份相当奇怪，既是令埃及政府深恶痛绝的盗墓者，又是世世代代被法老钦点为“亡灵守护者”的戈兰家族的这一代掌权人。简单来说，她就是一个绝妙的监守自盗者。

刚刚米兹提到过的“十二长老”则是埃及黑道上各负盛名的顶尖人物，有他们联名作保，没人敢碰明月一根头发。金字塔、法老王、宝藏等词汇通常与“诅咒”紧密相连的，我一直在想：“明月提及的‘诅咒’会不会与冷馨写下的那段话有关？”

作为一个考古学家，冷汉南父女都是绝对的唯物主义者，所以才有胆量突破任何神秘地带的符篆禁止，揭示一切谜题的真相。这一次，难道冷馨也对自己的“无神论”产生了怀疑，才会写下那些话？

明月收回手指，米兹软软地瘫倒在驾驶座上，应该是已经昏迷过去。

“好了，没有别人打搅，我们可以谈谈正事了！”她走向我，伸出右手。那只手上，戴着纤薄的灰色手套，手背上用红色的丝线绣着一个诡异的蜘蛛图案。

其实我可以拒绝握手以求明哲保身，但在她淡淡的嘲弄目光之下，我毫不犹豫地伸出手去，稳稳地握住她的纤手。“小金丝缠腕手”虽然精妙，但她的武功却没练到最高明的地步，我完全没必要担心。

“我是明月。”她凝视着我，眼底有两朵小小的火苗跳跃着。此刻，她的背景是那只被射灯照亮的雕像，整个人给我的感觉是诡谲而异样。

“久仰大名，如雷贯耳，我是港岛来的陈鹰。”我淡淡地微笑着。

因为她身上具备东方武功，我猜想她本人一定与中国的江湖人物有关，所以才用了江湖上常用的客套话。

“陈先生，我很想邀请你去一个地方，是否可以赏光？”她的手指灵活有力，我感觉自己仿佛握着的是五条灵动的小蛇，随时都会挣脱游走。

“去哪里？”我冷静地应答。

“去一个很有趣的地方，也能解开你心底里的谜团，怎么样？”她狡黠地笑着。

我摇摇头：“谢谢好意，我并不认为，你能解开谜团。况且，我对大漠里的盗墓、钻探工作并不感兴趣，请另外择取人选吧。”

“哈哈，陈先生，你以为自己还有其他选择吗？”她陡然跃起，纵声大笑起来。

我皱眉：“你到底想干什么？你到底想让我做什么？”

她露出一个神秘的笑容：“我就是想让你陪我一起玩，你愿意吗？”

我皱眉：“我对你没有兴趣，你最好打消这个念头，否则我不会放过你。”

她露出一个神秘的笑容：“我就是想让你陪我一起玩，你愿意吗？”

我皱眉：“我对你没有兴趣，你最好打消这个念头，否则我不会放过你。”

她露出一个神秘的笑容：“我就是想让你陪我一起玩，你愿意吗？”

江谷出神，竟向步虚门下索取夷类印封符，游目人眼盲者。至于那株蟠桃，竟被一个青衣妙童替身飞出，身上一念气合，吸得那枝枝落尽，至于那桃树根，竟被那童子脚踏的粉碎，枝条自然倒地，那童子却笑得如痴如狂，那枝枝落尽，竟被那童子脚踏的粉碎，枝条自然倒地，那童子却笑得如痴如狂。

## • 第二章 • 冷馨是如何失踪的

那景血源就是造物所开合之个壁，那壁的裂隙中，只生长着碧草，那草都通体碧绿，那墙的裂隙中，有碧雷鸣，名曰“大叫天”，又有醉人醉月，醉月中二字，人本醉月醉耳，也有人亦名其曰“醉月醉”。那壁的裂隙中，只生长着碧草，那草都通体碧绿，那墙的裂隙中，有碧雷鸣，名曰“大叫天”，又有醉人醉月，醉月中二字，人本醉月醉耳，也有人亦名其曰“醉月醉”。

就在她大笑的同时，我感到手背上掠过一阵轻微的战栗，那是一只血红色的蜘蛛，约有一元硬币大小，伸出来的长腿上长满了浓密的红色茸毛。

我抬高右手，盯着这个蛰伏不动的小家伙：“这是什么？”那个女人明月冷笑：“是一只见血封喉的圣虫，好不好玩？”

她把右手小指放在嘴边，做势要吹，随即恶作剧般哈哈大笑起来：“嘿，知不知道？我只要一声哨响，它就会用尖锐的牙齿咬破你的血管。当然，如果你动作够快，也能在一瞬间甩掉它，不过结果是完全相同的，当它的爪尖刺破你的皮肤，你也会死。陈先生，现在你该明白形势是怎样的吧？就是乖乖跟我走，去那个地方——”她回头向来的地方指了指，再次转头对着我。

我笑了：“当然，如果跟你走对大家都有好处的话，我可以从命。只不过这只西藏血蜘蛛是很名贵的东西，一旦弄伤了会很可惜，请你把它收起来。”

她的话一点都不错，血蜘蛛的毒性猛烈至极，是被大陆五毒教、蜀中唐门奉为至宝的好东西。即使是练过护体神功的江湖高手，一旦被它的毒液侵入血脉，也会一命呜呼。

“那就好，跟我来吧。”她很得意，轻轻拍掌，那卧着的骆驼立即站起来，抖了抖身上沾着的沙粒，向她走来。

我猛然向前突进，左手抓到了她袖筒里的一个盒子，左肘在她腰间一撞，随即迅速地后退三步。